

美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之教學服務 與資訊服務

Teaching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of the School
Library Media Center in United States

79-91

周倩如

Chien-Ju Chou

臺北市立圖書館分館主任

Chief of Branch Library, Taipei Public Library

【摘要】

美國自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已開始蘊釀學校圖書館的轉型，爾後經過幾度變革，「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是目前慣用之名稱。隨著名稱改變，整體經營與服務型態亦隨之日新月異。一般圖書館所規劃之技術服務與讀者服務，已由較廣泛的「教學服務」與「資訊服務」所替代。兩者服務本質更貼近且融合「教學」，是學校教育計畫中相當重要的一環。

【Abstract】

The school library transformation started to foment in USA during the late 1960's. "School library media center" is commonly used name right now after changes made. Total management and services type are ever-changing as name changed. Technical and reader services devised by general libraries have been replaced by teaching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Essence of these two services is more closed and blending with "teaching", and which are essential parts in school education.

關鍵詞：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教學與資訊服務

Keywords: School of Library Media Center, Teaching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壹、前言

現今以資訊和知識為導向的社會中，學校教育的目的在培養學生具有獨立學習的能力，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營運以學校教育之宗旨為依歸，兩者關係密切。邁入二十世紀，美國學校教育才真正建立制度，學校圖書館亦因教育改革而燃起生機。而學校圖書館剛開始就如同一座班級書庫，扮演鼓勵學生閱讀的角色，因為閱讀於當時被視為是教育目的之最終鵠的，並期望藉由圖書給予學生些許的思考機會。一九八〇年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在馬尼拉中小學圖書館會議上通過一項「中小學學校圖書館宣言」闡明：中小學圖書館是保證學校對青少年及兒童進行具成效的教育之一項不可缺少的事業；是保證學校取得教育成就的基本條件，也是整體圖書館事業不可少的組成要素。（註 1）由此可知，學校圖書館的重要性，已受到相當的肯定。

貳、從學校圖書館到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之變革

學校圖書館與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的成長可溯及一九六九年之「學校媒體計畫標準」（Standards for School Media Programs）的出版，定義了所謂「媒體」（Media）、「媒體專家」（Media Specialist）、「媒體中心」（Media Center）、「媒體計畫」（Media Program）等新名詞，賦予其嶄新的生命。

Stripling 將學校圖書館之成長與改變劃分成四個時期，本文以此為架構基礎，綜析各時期之發展與主要特色，分述如下：（註 2）

（一）一九五〇年代前期

1.發展重點

強調圖書館館藏的發展，館藏內容已包括書籍與視聽資源。

2.主要特色

學校圖書館整體服務已概念化，館藏資源朝多元發展。此一時期針對學校圖書館所制定之相關準繩，重視「量」的標準化。

（二）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九年

1.發展重點

強調結合各類計畫的推動，以鼓勵館藏之利用。

2.主要特色

重視學校教學與圖書館的關係，並致力於「質」的提昇。學校圖書館為配合教學所需之媒體應用，漸次改變傳統經營形態，於是在新制定的學校圖書館原則中，「媒體專家」、「媒體中心」、「媒體計畫」等新名詞首度出現。

（三）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八年

1.發展重點

開始重視教學角色的扮演與課程規劃。

2.主要特色

「媒體中心」成為學校圖書館慣用之名稱，並從支援服務轉為教學計畫核心者。同時為使教職員瞭解其所進行之教學服務，設計「媒體計畫」之準則，作為媒體中心服務之規範，與資訊素養融入課程設計之依據。

(四) 一九九六年後

1.發展重點

專注於學習的重要性和教學過程間的融合。

2.主要特色

以合作方式創造一個學習型的校園，並透過課程融入之學習培養資訊技能。

歸納以上四個階段的轉變方向，至一九七五年後，「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已成為目前美國學校圖書館慣用之名稱。而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與教學更貼近，甚至扮演諮詢的角色，乃由於一九八八年美國學校圖書館員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所出版的「資訊力量：學校圖書館媒體計畫方針」（Information Power: Guidelines for 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s）清楚定義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在學校教育中之角色。其賦予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的使命為：促使學生與教職員成為資訊與創見之有效使用者。學校中之圖書館媒體專家開始在學生教育中扮演強而有力的教學領導者，此角色雖不是完全與從前迥異，但此刻其所需面對的挑戰是更勝以往。（註 3）

教育學者相信，孩子之所以能夠學得快，是因為在教學與學習的過程中，他們可以接觸與使用各種不同形式的資源。（註 4）而學校中唯一可以同時提供各種不同資源以支援教學之用者，莫過於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了。然而是不是每個孩童都擁有足夠圖書資源可於學校或社區圖書館獲得？為此，蘿拉布希美國圖書館基金會（Laura Bush Foundation for America's Libraries）於二〇〇二年邀集學校圖書館之學者專家召開「學校圖書館白宮會議」（The White House Conference on School Libraries），瞭解學校圖書館的發展與需求，並再次透過會議強調學校圖書館在學校教育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註 5）可見其在教育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並受到國家之重視。

參、美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之意涵

現今美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已超越傳統圖書館的概念，當前美國圖書館媒體中心的經營廣受一九九八年美國學校圖書館員協會所出版的「資訊力量：為學習而建立夥伴關係」影響，（註 6）所提供之服務處處皆以「教學」為首，並依循圖書館媒體計畫標準相關規定施行。

有關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意涵的詮釋。依文獻分析大體可略分為以下兩大類，一是

針對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因多媒體資源的加入而促使組織型態重整；其次，則強調在多媒體輔助教學應用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饒富教與學之涵義。茲說明如下：

一、組織型態重整

此時的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有別於傳統學校圖書館，由於蒐集了印刷、非印刷與電子三方面的媒體資源，且主要目標是提供卓越教學所需的各項服務，所服務的項目可能是教材、設備或場所的提供，教材的設計，以及規劃與製作的服務。為了達成此多元服務，圖書館連結媒體中心與資訊中心的協助實無法避免。因此，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在組織上有了新的組合，一般是指：囊括教具室、視聽中心和電腦教室為一體（註 7），或為圖書館、視聽教育中心及電腦教學中心三大機構的綜合。（註 8）

二、教與學之涵義

因為組織的重整，讓教師教學需利用資源時更加方便，於是，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很自然地被視為一個能改進教與學的系統。此系統涵括資產（Assets）、成就（Achievements）及活動（Activities）。其中，「資產」指圖書館媒體中心必要的資源，如：人力資源、設備和空間、媒體資源和經費；「成就」指教學資源中心需達成的目標，如：指導與諮詢服務、教學與在職服務、設計並製作媒體、及課程發展與改進之服務；「活動」指將資源及目標有效的連接所須具備之管理功能，如：計畫、組織、領導及控制。藉由三部分相互結合，使其能真正有效發揮促進教學與學習的特性。（註 9）

事實上，美國於一九八八年出版的「資訊力量：學校圖書館媒體計畫方針」，持續強調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在教學上扮演重要角色，並做了以下描述：所謂「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就是提供各項資源和服務，以改進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學習中心。（註 10）

接續上述定義，於是學界更提出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又可稱為「教學媒體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等說法。並指出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典藏各種類型之資料，透過各種活動與服務，促使教師與媒體專家合作，提供中小學教育基本所需的事物。（註 11）不僅教導師生運用各種學習資源獲取訊息，以提昇教學品質，更引領師生及家長閱讀好書。（註 12）

時至今日，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在組織形態上連結視聽中心與資訊中心；在空間營造上成為學校教室的延伸，是整體教學的一部分。當前美國的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可視為一扇「學習之窗」，所提供之資源、服務及管理計畫皆以「改進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為前提。主要任務在於主動提供教師各項支援教學的服務，以提昇教學品質；培養學生自我學習、獨立研究和探索知識的知能，促使終身學習融入每個人的生活。（註 13）

為了達成終身學習之目的，協助學生與教師得以有效的尋找、評估、使用及創造資

訊，成為美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經營上最重要的課題。而一九九八年「資訊力量：為學習而建立夥伴關係」所提出，以「學習和教學」、「資訊取得和傳遞」和「計畫之行政管理」等為核心的每一項學校圖書館媒體計畫原則，步步皆以培養學生具有終身學習能力為最終鵠的，是美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支援教學最有力之後盾。

肆、今日美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之服務形態

誠如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之學校圖書館宣言所述，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乃為了全校之教學與學習而存在。（註 14）此實呼應一九九八年美國學校圖書館員協會所出版「資訊力量：為學習而建立夥伴關係」之內涵，其極力強化「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與學校圖書館媒體專家在教學上之再定位」，以及「重視學生學習能力」等兩大特點。可想而知，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服務之發展，勢必完全與「教學」與「學習」緊密連接在一起。

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在學校是具有教學與學習雙重功能的資源中心，是提昇學生學業成就的催化劑；並支持學校的任務與目標為其設置之宗旨，此為維持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運作的最佳動力，亦是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經營管理上的不變法則。隨著「資訊力量：為學習而建立夥伴關係」的大力倡導，美國學校圖書館在服務上同樣也起了一波漣漪。整體服務規劃不再局限於傳統圖書館之技術服務與讀者服務，而以所謂「教學服務」與「資訊服務」區分之。兩者服務之本質處處可見以支援教學為宗旨，前者以融入課程概念直接進行教學活動，後者則以最佳的環境與資源作為支援教學有利的後盾，環環相扣缺一不可。

美國現今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在經營管理方面深受「資訊力量：為學習而建立夥伴關係」所列「學校圖書館媒體計畫之計畫行政管理原則」（Program Administration Principles of 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s）、「學校圖書館媒體計畫的學習與教學原則」（Learning and Teaching Principles of 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s）以及「學校圖書館媒體計畫的資訊取得和傳遞原則」（Information Access and Delivery Principles of 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s）之影響至鉅。

總括論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行政組織之健全完善，可謂邁向優質服務最有利的後盾。此與「資訊力量：為學習而建立夥伴關係」將圖書館媒體計畫緊密地結合「學習和教學」、「資訊取得和傳遞」與「計畫之行政管理」等三要素，且缺一不可是如出一轍。其中「學習和教學」即是圖書館媒體中心所進行的教學服務，而「資訊取得和傳遞」即強調圖書館媒體中心的資訊服務。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為提昇學生的資訊素養、科技素養與媒體素養所進行的融入教學活動，是彰顯其具有支援教學實質意義的絕佳途徑。事實上，無論是整體的服務，亦或素養課程的教學，都將「鼓勵學生與教職員成為有效的資訊利用者」與「成為喜愛閱讀的終身學習者」視為其終極目標。

伍、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之教學服務

一、學習與教學原則

美國目前在「資訊力量：為學習而建立夥伴關係」的大力鼓吹之下，各州的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服務，皆以「教學」為出發點。且「資訊力量：為學習而建立夥伴關係」所訂定之「學校圖書館媒體計畫的學習與教學原則」（Learning and Teaching Principles of 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s），已成為美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策劃有關教學服務時主要參照的十大準則，如下所述：（註 15）

- （一）圖書館媒體計畫在教學和學習上，其本質必須融入課程，以提昇學生學習的成就。
- （二）為了學生的學習，資訊素養標準須融入學校課程的內容和目標。
- （三）圖書館媒體計畫設計並倡導合作計畫與課程發展。
- （四）圖書館媒體計畫設計並促進生動的、有效的與合作的教學。
- （五）經由圖書館媒體計畫而使用各種資訊資源和服務，對學習的本身是重要的。
- （六）圖書館媒體計畫是鼓勵並刺激學生為了瞭解和興趣而閱讀、瀏覽及傾聽。
- （七）圖書館媒體計畫支持具有不同學習能力、學習形態、以及學習需求的所有學生和學習社區之其他成員。
- （八）圖書館媒體計畫培養個人與他人合作之探究能力。
- （九）圖書館媒體計畫整合科技之利用於教學和學習上。
- （十）對一個大型學習社區而言，圖書館媒體計畫是重要的連結點。

二、明尼蘇達州的教學服務計畫

近年來美國各州無不以上述標準為經典，並配合各自教育需求之要項，勾勒出相關服務之藍圖。其中明尼蘇達州針對教學服務所策劃之九項實施計畫，更是完整地將「資訊力量：為學習而建立夥伴關係」之精神與內容展露無遺，是各州中較少見的。以下列舉說明之：（註 16）

（一）完全融入學校課程

1. 安排每個班級每學期至少一次到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利用資料與各項服務。
2. 學校圖書館媒體專家是學校課程團隊之固定成員。
3. 所有媒體技能（Media Skill）之教學，完全透過「內容本位計畫」（Content-based Projects）據以執行。

（二）資訊素養融入課程

1. 要求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所有「資源本位計畫」（Resource-based Projects）所要求之最高標準。

2.清楚的針對每一年級提供一系列與媒體及科技技能相關之原則。

(三) 推展合作計畫與教學

- 1.媒體專家應有一可依據之時程表，方便與教師共同討論「資源本位計畫」。
- 2.媒體專家是各年級課程計畫團隊之一員，其責任在於為每一個計畫設定所需教導之技能。

(四) 全方位之資訊資源與服務的取得

- 1.媒體專家負有評鑑、採訪與推廣各類型資源之責任。
- 2.媒體專家必須協助教職員生檢索各項資源。

(五) 經由媒體計畫鼓勵閱讀、瀏覽及傾聽

- 1.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蒐藏學生有興趣之各類型資料，以鼓勵學生閱讀。
- 2.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有固定的活動方案，以鼓勵學生閱讀、瀏覽與傾聽。

(六) 應全力支持多元的學習需求，因應不同學習能力與學習型態

藉由研究計畫或單元的設計，促使學生利用各類型資料。並教導學生會以不同形式呈現學期報告之結果，包括：圖表、錄影帶、或口頭報告等方式。

(七) 培養個別與合作的探究精神

- 1.利用研究計畫的指派，促使學生可以透過個別或合作的模式進行研究與學習，以激勵學生成為具終身學習能力者。
- 2.教師與媒體專家均須清楚陳述學習目標。

(八) 利用科技融入服務

- 1.可取得及利用線上資訊資源。
- 2.學生可利用各種電腦軟體完成研究計畫與作業。

(九) 擴大學習資源的連結

- 1.將「網路資源利用」列入資訊素養課程之內容。
- 2.學校圖書館媒體專家與班級教師一起工作，並隨時注意對學生有價值之校外資源。

陸、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之資訊服務

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以扮演一閱讀資源提供者的角色，營造完全融入教學之環境，協助學生發現學習所需之資訊，並於享受閱讀樂趣的同時，完成課業研究。形成此一特別且誘人環境的基柱，實仰賴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所提供的資訊服務，此項服務即是「資訊力量：為學習而建立夥伴關係」所稱之「資訊取得和傳遞」服務，它也是支援教學最重要的後盾。

一、資訊取得和傳遞服務

「資訊力量：為學習而建立夥伴關係」中所訂定「學校圖書館媒體計畫的資訊取得和傳遞原則」(Information Access and Delivery Principles of 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s)，同樣為今日美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規劃資訊服務時所效法，以下列舉之：

(註 17)

- (一) 圖書館媒體計畫為學習提供資訊與概念的智力檢索。
- (二) 圖書館媒體計畫為學習提供資訊與資源的實體檢索。
- (三) 圖書館媒體計畫提供一個有助於學習的環境。
- (四) 圖書館媒體計畫為學習所需的資訊、想法及資源等，提供彈性且公平的檢索。
- (五) 圖書館媒體計畫之館藏發展與評鑑應支援學校課程和滿足學生各種不同學習上的需求。
- (六) 圖書館媒體計畫以智慧自由權(Right of Intellectual Freedom)為根基。
- (七) 圖書館媒體計畫的資訊政策、程序和實現應反映在法定方針和專業倫理上。

二、資訊服務現況

據此，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所著眼之處為，資訊服務的重心源自圖書館館藏之發展，資訊服務的氛圍仰賴圖書館完善的設備，資訊服務的發揮倚靠正確的資訊觀引領多元化的資訊取得。由此可知，館藏、設備及資訊取得正是美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展現專業之資訊服務缺一不可的重要因子。以下即依此三項分述資訊服務之現況：

(一) 館藏資源

一般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視館藏資源為整體服務的心臟部分，可分為印刷式、非印刷式館藏；而因應電腦時代的衝擊，電子資源普遍成為館藏的新寵。大致說來，學校圖書館媒體計畫都強調館藏的發展須以支應課程需求為前提，並在館藏政策中清楚揭示館藏蒐集範圍需涵蓋不同論點的出版品，以滿足學生各種不同學習上的需求。為此，各州所訂定的學校圖書館媒體計畫，對於館藏的量與質都有一定的規範，以作為實務上的執行要點。

在館藏量的要求上，絕大部分州教育部於「學校圖書館媒體計畫標準」中以學校規模，或學生人數作為館藏數量之指標。平均而言，在相關標準中要求美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之館藏量須達到每名學生至少十冊。在館藏類型上，印刷式資源、非印刷式資源以及電子資源等典藏形式皆普遍存在於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

在阿拉斯加州的「圖書館媒體計畫」中規定，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典藏各類型資源，包括印刷式、非印刷式、以及電子資源之館藏，所有資源可因應各種不同的學習形態、技能程度與文化差異，並足以支持學校目標與課程需求。(註 18) 每年的館藏成長率為百分之五，不論小說或非小說館藏均須依學生閱讀程度和興趣而購置。

而明尼蘇達州於「明尼蘇達州學校圖書館媒體計畫成效標準」訂立對館藏量的原則，明白地要求平均每名學生最少應擁有十種印刷式館藏，若能多於二十種則更佳。並特別注重學生在電子資源方面之取得，並循序漸進地依下列規定逐步提供完整資源；初期應讓學生可利用期刊索引、百科全書等各類型資料庫；進一步提供線上公用目錄、線上全文期刊資料庫、各類型之參考工具，如：電子地圖集、索引典、年鑑以及百科辭典、網路資源檢索、教育性之電視節目或電腦軟體等輔助教學之教材；最佳者則提供線上聯合目錄，使學生可檢索到公共圖書館、學術圖書館和專門圖書館之資源，同時可進行館際合作服務，並有足夠的館藏資源協助地方歷史研究，且有互動式之電視教學。另外，亦針對課程的需求選擇特別之資源，同時將科技的利用融入課程之中。（註 19）

依美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館藏發展情形觀察之，印刷式館藏的重要性仍居首位，且並未因視聽資料或電子資源的興起而被忽略。再者，對每名學生所擁有館藏量都有最低要求，以滿足學生的資訊需求為最高指導原則。

（二）設施

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是一個實體的空間，最基本且一致的準則為佈置安全、燈光合宜且吸引人的空間，營造一有助於學習的環境。此為「資訊力量：為學習而建立夥伴關係」在「資訊取得和傳遞」服務中所重視的原則之一。

所謂提供一處有助於學習的環境，主要目標在鼓勵學生多利用圖書館媒體中心的資源，並且各項設施的規劃，以方便所有班級易於使用為原則，通常會針對學生正式與非正式的使用而設計不同區域。國際圖書館聯盟所擬訂的「學校圖書館方針」（School Library Guidelines）清楚地規範新設之圖書館媒體中心包括以下五大區域：（註 20）

1.學習與研究區（Study and Research Area）

此區的設置包括：諮詢台、目錄、線上工作站、閱覽桌、參考資源與基礎館藏。

2.休閒閱讀區（Informal Reading Area）

此區域陳列的圖書與期刊，主要以可激勵學生之資訊素養、終身學習以及閱讀樂趣為目的。

3.教學區（Instructional Area）

此區須提供小團體、大團體以及全體班級正式教學所需之座位。並設置一「教學牆」（Teaching Wall）作為教學科技使用與展示的空間。

4.製作與團體計畫區（Production and Group Project Area）

此空間提供媒體製作的設備，作為個人、團體與班級進行相關工作或討論的區域。

5.行政管理區（Administrative Area）

此空間包含流通櫃臺、辦公區、圖書館媒體資料處理區、視聽設備儲藏區。

在美國，為了讓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能確實支持多元學習活動，絕大多數州之圖書館媒體計畫除考量國際標準所設計之條件，更進一步規範圖書館媒體中心空間儘可能包含：（1）閱讀與瀏覽；（2）參考資源與服務；（3）個人的視聽欣賞；（4）小團體的視聽欣賞；（5）可供學生與教職員製作多媒體資料；（6）電子檢索工作站；（7）研究桌子及個人閱讀座位；（8）目錄或線上公用目錄；（9）展示設備；（10）說故事區及休閒閱讀區；（11）主題式學習探索等功能。

隨著電腦資訊的快速發展，科技媒體成為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空間安排上極重要的部分。諸如電腦、CD-ROM、多媒體視聽機具等設備皆應於館舍空間結構完成之時列出一完整之購置項目，並且須反映學校教育計畫目標、課程與教學之需求。（註 21）例如：新墨西哥州的「新墨西哥州學校圖書館標準」要求相關設備的購置包括：電腦軟硬體暨週邊設備、電話、傳真機、掃描器、印表機、卡匣錄放音機、電視、雷射光碟音響、數位相機及可檢索網路資源之設備等，以充分配合館藏與區域之利用。（註 22）

（三）資訊取得

美國各州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添置充足的館藏資源，並配合資源做有效的空間規劃，接著即是讓讀者取得資訊。通常讀者可順利地取得資訊，實仰賴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採行公平與彈性的檢索方式，並透過其為學習所提供的智力檢索或實體檢索，促使讀者易於檢索到各項資訊，而增進讀者具備智慧自由權和各項資訊政策之正確觀念也是相當重要的。

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為學習而提供資訊與資源的實體檢索，意指可透過圖書館目錄或自動化系統而檢索到資訊來源，並進一步找到館藏，是最直接的資訊取得服務。美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早在一九八〇年代即已發展流通自動化系統與線上公用目錄，同時歷年來學校圖書館媒體專家都以此作為教導學生容易取得圖書館資源的重要途徑。（註 23）由於全美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發展得早，故所謂的館藏與流通自動化系統已成為美國學生查詢與借閱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資源時最簡易的工具。

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的重要服務，是讓學生明瞭課程所需的資訊可利用電腦檢索以獲得解答，故提供足夠的電腦工作站以因應學生得以即時進行資料檢索實屬必要。例如：明尼蘇達州要求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之電腦工作站與設備，須可容納至少三個班級可在此進行研究與報告製作。

除了使學生認識各項自動化系統與資料庫檢索等設施的利用，如何有效的利用檢索到的資源解決問題，是圖書館媒體中心更進一步的服務。此時，引導教職

員生針對主題分析、判斷資訊的適用性即是圖書館媒體專家重要的工作。而明尼蘇達州即在「明尼蘇達州學校圖書館媒體計畫成效標準」中具體規定，學校圖書館媒體專家有責任協助教職員生在研究問題時，有效利用媒體中心內外之特殊工具，且須建立相關主題書目，作為教師或職員之使用參考。（註 24）

各州除了長久以來的流通、閱覽、參考等共同的資訊服務外，隨著時代的進步與實際需求，而有了局部的變化。如：新墨西哥州將資訊取得服務延伸到教學以外的時間、明尼蘇達州擴大服務對象至家長與社區成員、德克薩斯州將閱覽時間彈性化。

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為了讓全校教職員生瞭解其可提供之資源與服務，學校圖書館媒體專家策劃系列活動，以鼓勵學生和教職員使用媒體中心之資訊與資源。再者為了使學生在校需要資訊時能隨手可得，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亦改採彈性時間表，提供學校圖書館媒體專家之專業服務。而從美國小學圖書館媒體中心所設計的網頁中，可觀察出其為推廣資訊資源服務所作的努力。絕大部分首頁所呈現的網路資源相當豐富，普遍都涵蓋：（1）圖書館閱覽規章；（2）時間表；（3）課程計畫與主題作業之網路資源；（4）童書得獎專區與作家互動區；（5）給教師及學生的建議網站資源等。此外，像德克薩斯州為促進孩童的閱讀能力，幾乎每一所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都設計一套「加速閱讀」（Accelerated Reading）活動；此活動之實施方式是讓學生每讀完一本圖書，即須參加線上閱讀測驗，一方面激勵孩童閱讀興趣，另一方面可瞭解學生閱讀程度。

柒、結語

質言之，美國圖書館媒體中心藉由健全完善之行政管理，緊密地結合「學習和教學」與「資訊取得和傳遞」兩大服務。在「學習和教學」方面，強調服務之本質必須完全融入學校課程，滿足學生學習需求；融合資訊素養於各課程之教學；實踐學校圖書館媒體專家與教師合作課程發展與教學；落實培育學生瞭解各種資源與科技之使用，兼具個別性與合作性的探究能力。而「資訊取得和傳遞」側重發展圖書館館藏，建構充足的設備，傳播正確資訊觀，取得即時多元的資訊。三者並行不悖，共同為學校教學計畫提供適切之服務。

附註

註 1：李文馨，「學校圖書館」，在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國立編譯館主編（臺北市：漢美，民國 84 年），頁 2299。

註 2：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

- ans. 04 October 2002 < http://www.ala.org/aasl/ip_toc.html > (13 March 2003)
- Mellon , C. A. & Boyce, E. S. "School library standards: a force for change in library services for children and young adults." Journal of Youth Services in Libraries, 6(2) (1993): 128-138.
- Morris, J. G. "School media center in the United State." In Encyclopedia Americana. Retrieved from Grolier Encyclopedia online (23 May 2003) .
- Stripling, B. K. "Quality in 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s: focus on learning." Library Trends, 44(3) (1996): 633-637.
- 註 3 :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 & Association for Educ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Information Power: Guidelines for 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s.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88.
- 註 4 : Shaibu, S. "An assessment of the school library literature in Nigeria, with emphasis on the impact of school libraries on educational performance," World Libraries 7:2 (1997): 57-62.
- 註 5 : Laura Bush Foundation for America's Libraries. White House conference on school libraries. (4 June 2002)
< <http://www.ims.gov/pubs/whitehouse0602/neuman.htm> > (17 March 2003)
- 註 6 :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 & Association for Educ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Information Power : Building partnerships for learning. < http://www.ala.org/aasl/ip_toc.html > (13 March 2003)
- 註 7 : 林美和, 「資訊素養與終身學習的關係」, 社教雙月刊 73 期 (民國 85 年 6 月) : 頁 7-12。
- 註 8 : 朱則剛, 「在師範院校設立教育資源中心的理念與規劃」, 視聽教雙月刊 31 卷 4 期 (民國 79 年 5 月) : 頁 25-29。
- 註 9 : Prostanom S. & Prostanom, J. S. The school library media center. Littleton, Co: 9ibraries Unlimited, 1987.
- 註 10 : 同註 3。
- 註 11 : Morris, J. G. "School media center in the United State." In Encyclopedia Americana. Retrieved from Grolier Encyclopedia online (23 May 2003) .
- 註 12 : 李宗薇, 「新世紀的衝擊與基礎教育的因應：談國小圖書館媒體中心的定位」, 研習資訊 15 卷 5 期 (民國 87 年 10 月) : 頁 35-47。
- 註 13 : 林菁, 「從資源本位學習到談學校教學資源中心之設立」研習資訊 16 卷 1 期 (民國 88 年 2 月) : 頁 36-48。
- 註 14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 The UNESCO / IFLA school library manifesto.

< http://www.unesco.org/webworld/libraries/manifestos/school_manifesto.html
> (18 June 2003)

註 15 :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 04 October 2002 < http://www.ala.org/aasl/ip_toc.html > (13 March 2003)

註 16 : Minnesota Education of Media Organization. Minnesota standards for effective: 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s. < <http://www.memoweb.org/htmlfiles/links.html> > (3 March 2003)

註 17 : 同註 15 。

註 18 : Alaska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 Standard IV: Library media program. < <http://www.akla.org/akasl/lib/libNWstandard.html> > (10 March 2003)

註 19 : Committee of the Minnesota Educational Media Organization. Minnesota standards for effective: 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s.
< <http://www.memoweb.org/htmlfiles/links.html> > (3 March 2003)

註 20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 The IFLA / UNESCO school library guidelines. < <http://www.ifla.org/VII/S11/pubs/sguide02.pdf> > (18 June 2003)

註 21 : Woolls, B. The School library media manager. (4th ed.) (Colorado: Libraries Unlimited, 1994).

註 22 : New Mexico Library Association. Standards for New Mexico school libraries: New Mexico task force for school libraries.
< <http://www.nmla.org/standards.html> > (3 March 2003)

註 23 : Eisenberg, M. "Curriculum mapp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elementary school library media skills curriculum," School library Media Quarterly, 12:5 (1984): 411-418.

註 24 : 同註 16 。